

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

壹、目的：

為獎勵屏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或致力於數位教學之教師，激勵教育工作士氣，特定本敘獎原則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389號函及112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。

參、獎勵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為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協助推動計畫學校教師(含滿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)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一)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除A系列研習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。
 - (二)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。
 - (三)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四)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
- 三、檢附敘獎額度表(如附件一)。

肆、獎勵作業：

- 一、學校得於每學年結束1個月內初審作業確認名單，並檢附敘獎申請表(如附件二)及敘獎名冊彙整表(如附件三)，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二、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本府得專案逕予提報。
- 三、前一、二項名單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函文學校辦理敘獎事宜。

伍、符合第參條第二款獎勵原則申請條件者，予以擇一敘獎。